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履行监督、审查、评估等法定职责，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分别为陆建忠先生（注册会计师，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上市公司运作经验及相关法律法规储备）、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其中，陆建忠先生作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专业支撑。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独立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及独立性，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审查工作，保障审计委员会职能有效发挥。

#### 二、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监管要求，规范召集并召开 5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有效履行审议职责。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内容  |
|----|------------|-----------------------|---|
| 1  | 2025/3/17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br>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4.《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br>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br>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br>7.《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br>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  | 2025/4/21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br>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br>3.《关于计提2025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
| 3  | 2025/7/22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br>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3.《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br>4.《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5.《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4  | 2025/10/27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br>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 5  | 2025/12/26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 1.《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充分审议后，均形成明确审议意见，相关结论已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 三、核心履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外部审计机构监督与评估

1.审计工作全流程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界定、重点审计领域（如资产减值计提、重大交易事项等）、审计实施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事项，开展了多次专项沟通，确保审计工作聚焦风险、高效推进。

2.审计机构资质与履职评估：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水平、独立性等维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评估。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充分适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审计机构续聘建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审阅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专业标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开展全流程审阅工作：

1.审阅范围涵盖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业务经营数据、重大事项说明等核心

内容，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合规性，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2.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不恰当等情形，未出现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状况。

###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

1.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落地情况，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在主营业务、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高风险领域等核心环节的覆盖情况。

2.内控执行有效性核查：通过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沟通，结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控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范会计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多方沟通协调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搭建起“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内部业务部门”的高效沟通桥梁：

1.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沟通会议，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2. 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核算、内控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等内容充分交换意见，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 与内部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核心业务流程、风险管控要点，为审计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提供支持，提升审计监督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 **(五) 会计政策、估计及差错更正情况**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核算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 **四、履职总结与 2026 年工作计划**

#### **(一) 2025 年度履职总结**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外部审计监督、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评价等核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2026 年工作计划**

1. 持续强化外部审计监督：进一步细化审计全流程监督机制，聚焦年度审计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深度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

2. 深化财务信息审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关注重大交易、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应用等关键领域，保

障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推动内控体系优化: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效果,针对业务发展及监管变化提出内控完善建议,督促管理层整改内控薄弱环节,提升内控体系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4.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风险状况,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前瞻性。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7日